

证券代码：115157.SH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债券代码：175101.SH

债券简称：20 宏河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三年四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 (一) 20 宏河 02 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20 宏河 02

**债券代码：**175101.SH

**发行规模：**2.5 亿元

**存续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票面利率：**7.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 年 9 月 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23 宏河债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债券代码：**115157.SH

**发行规模：**5 亿元

**存续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票面利率：**6.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少量利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债项相关重大事项

目前，发行人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原中介机构情况

1.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 （二）变更情况

### 1. 变更原因

因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管理层综合各方面考虑，决定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2. 变更履行程序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 3.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截至目前，中名国成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名国成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名国成将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在发行人与中名国成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生效，当日即为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 三、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  
页)

